

專利局動態

[全球]

金磚五局加強智慧財產權合作

2018年3月26日，巴西專利局、俄羅斯專利局、印度專利局、中國大陸國知局以及南非專利局（簡稱金磚五局）的局長在中國成都共同參加了第十屆金磚智慧財產權局局長會議。

金磚五局局長共同回顧了過去6年來金磚五局合作取得的持續進步，共同探討進一步加強金磚國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合作，在既有合作基礎上為未來合作活動確定共同的願景和方向，五局將考慮在下列領域及其他潛在領域展開合作：

1. 展開智慧財產權法律法規和政策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2. 加強註冊和審查能力訓練。
3. 在促進公眾智慧財產權意識提升方面展開交流合作。
4. 提升智慧財產權領域培訓方面的合作。
5. 加強智慧財產權資訊的共享和利用。
6. 繼續展開智慧財產權國際論壇協調合作。
7. 繼續加強金磚合作機制建設。

資料來源：“金磚五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联合声明。” [SIPO](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1141.htm). 2018年3月28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1141.htm>>

[臺灣]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正式施行

智慧局先前公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可參閱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刊之第 18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日前智慧局表示已正式施行，以下為智慧局公布有關該作業方案之重點。

- (1) 舉發案件當事人可建議舉辦聽證，智慧局也可視個案而定，於必要時辦理聽證。
- (2) 舉發聽證案件將由3位審查人員以合議制進行聽證程序並作成審定，以確保審查更臻詳實周全。
- (3) 舉發案件當事人可在確認之爭點基礎下進行口頭陳述，充分表達意見，以釐清事實發現真相。
- (4) 舉發聽證案件原則上以公開方式進行，除當事人可參與外，另允許系爭專利之利害關係人申請列席，並開放給一般民眾線上報名申請旁聽，以擴大參與範圍。

資料來源：“「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自即日起，正式上路。” [TIPO](#). 2018年3月31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63893&ctNode=7127&mp=1>>

201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開始報名

智慧局為提升我國創新風氣，獎勵國人從事研究發明與創作，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舉辦「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止受理報名，歡迎擁有前6年有效專利（即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告發證且至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的個人踴躍報名參加。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兩年舉辦1次,2018年甄選活動主軸為「創新能量、翻轉未來」,希望藉由選拔優良專利,表揚我國傑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與設計人,以激起社會大眾對創新發明的熱情,將臺灣創新能量帶向國際,翻轉未來。本獎項共分為「發明獎」及「創作獎」2種獎項,近6年內取得我國發明專利之發明人可參選「發明獎」;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之我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參選「創作獎」。另外,以往曾參選但未獲得獎項者且仍為6年以內之專利,可以再行參選一次,挑戰高額獎助金。且除獎助金外,得獎者另可獲邀免費參加2019年9月舉辦之「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與國內外業界人士進行交流。

資料來源:“創新能量 翻轉未來-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 歡迎發明創新高手競逐。”TIPO. 2018年3月30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63829&ctNode=7127&mp=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通知

日前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知識產權對外轉讓有關工作辦法(試行)》通知,並已開始試行,以下摘自該通知內容:

一、審查範圍

(一)技術出口、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等活動中涉及該辦法規定的專利權、積體電路布局權、電腦程式著作權、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者,需要按照該辦法進行審查。所述智慧財產權包括其申請權。

(二)該辦法所述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是指中國大陸單位或者個人將其境內智慧財產權轉讓給外國企業、個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權利人的變更、智慧財產權實際控制人的變更和智慧財產權的獨佔實施許可。

二、審查內容

(一)對中國大陸國家安全的影響。

(二)對中國大陸國重要領域核心關鍵技術創新發展能力的影響。

三、審查機制

(一)技術出口中涉及的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審查。

1.在技術出口活動中,出口技術為中國大陸明確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中限制出口的技術時,涉及專利權、積體電路布局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者,應當進行審查。

2.地方貿易主管部門收到技術出口經營者提交的中國大陸限制出口技術申請書後,涉及專利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等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者,應將相關材料轉至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收到相關材料後,應對擬轉讓的智慧財產權進行審查並出具書面意見書,回饋至地方貿易主管部門,同時報國務院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備案。

3.地方貿易主管部門應當依據地方智慧財產權管理部門出具的書面意見書,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作出審查決定。

(二)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中涉及的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審查。

1.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構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審查中,涉及智慧財產權

對外轉讓者，應將有關材料轉至相關主管部門徵求意見。相關主管部門應及時進行審查並出具書面意見書，回饋至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構。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構應當參考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意見書，按照有關規定作出審查決定。

2. 涉及專利權、積體電路布局權者，由國務院智慧財產權主管部門負責出具書面意見書。

四、其他事項

(一) 在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審查最終決定作出後，涉及智慧財產權權屬變更者，轉讓雙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變更手續。

(二) 相關主管部門工作人員應當保守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雙方的商業秘密。

(三) 智慧財產權對外轉讓涉及國防安全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資料來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國務院. 2018年3月29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29/content_5278276.htm>

[韓國]

首屆韓國-東協局長會議於汶萊舉行

2018年3月27日於汶萊舉行的首屆韓國與東協專利局局長會議，會議中商談了東協10個國家有關智慧財產權合作計畫，並簽署有關韓國與東協於智慧財產權領域合作的願景與目標 MOU。

該份 MOU 中內容包含雙方將於智慧財產權之創造、保護使用與商業化的合作上予以強化。此外，會議中雙方同意特定項目的合作，以協助東協國家制定智慧財產權課程，提供教育計畫與分享韓國有關智慧財產權商品化的秘訣 (know-how)。雙方也同意將設立定期諮詢小組，例如韓國專利局與東協專利局局長會議，且共同制定年度智慧財產權營運計畫，藉此達到穩定韓國與東協之間的智慧財產權合作能穩定進行。

資料來源：“KIPO held the 1st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s of KIPO and ASEAN Patent Office in Brunei,”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381. 2018年4月2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66&Page=1&bType=A>>